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ub.1/58/16 *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特设专家组协调人何塞·本戈亚提交的最后报告

*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因此，小组委员会向前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文号序列 E/CN.4/Sub.2/_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改为文号序列 A/HRC/Sub.1/_。

GE. 06-13064 (C) 110806 150806

内 容 提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2005/9 号决议中，请由何塞·本戈亚先生协调的特设专家组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对专家组在工作中开展活动情况的评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本报告的依据是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7)和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两份临时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5 和 Add.1 和 E/CN.4/Sub.2/2005/20 和 Add.1)。

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7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设专家组就在战胜赤贫方面并根据与涉及贫困事务的贫困组织和民众组织以及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专门机构的协商，就是否有必要制定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根据这一决议，特设专家组编制了一套题为“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之中。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赤贫问题的重要性	2 - 6	4
二、赤贫的概念	7 - 15	5
三、不可分割性和逐步实现	16 - 25	6
四、权利的有效行使	26 - 28	8
五、参 与	29 - 31	8
六、结 论	32	9
 <u>附 件</u>		
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指导方针草案		1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定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24 号决议中鼓励特设工作组根据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处理人权与赤贫问题，并忆及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免于恐惧和匮乏。

一、赤贫问题的重要性

2. 根据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特设专家组¹与穷人和扶贫者组织与协会、国际机构和专门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若干协商。这些会议于 2003 年在浦那(印度)、2005 年于曼谷、2005 年于圣保罗(巴西)以及 2005 年于 Pierrelaye(法国)举行。出席最后一次会议的人有一大批来自欧洲各地的贫困团体和组织以及与贫困者工作的人。最后特设专家组于 2006 年 6 月，在 Pierrelaye 拟出本报告定稿。

3. 所有这些会议和与穷人组织磋商的出席者、在这一领域以及消除贫困组织和机构工作的利益攸关者和专业人员均认为，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国际文书。他们强调说，一项致力于穷人权利的人权和赤贫国际宣言是十分有用和适宜的，包括为消除贫困提供一个适当法律框架。与特设专家组举行会议的生活在贫困中之人强调说，必须通过国际原则来扭转目前其权利得不到承认的局面。特设专家组认为人权理事会将看到这一工作十分有助于消除赤贫，并将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在几乎所有国际会议上，尤其是 1995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确认贫困是当今社会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虽然人们为与贫困斗争提供经费作出许多努力以设立特别资金，许多这方面会议显然没有在其各项举措中明确提到人权。许多人——决策者、法律界人士和学者们——认为，只要不设立一个协助与赤贫斗争的适当法律框架，这些努力将继续有赖于一般属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并且没有适当行动框架支持的自愿举措。

5. 人权委员会的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在其第一份报告(E/CN.4/2005/49)中指出，将赤贫看作为剥夺或侵犯人权，从而避免认为相应的义务不仅局限于实现人权，还涉及消除贫困工作，这是比较理想的。为此，也许有

必要通过经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议或宣言来确定这种联系(第 53 段(b)项)。人权和赤贫问题前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曾积极参与特设专家组于 2005 年在圣保罗大学讨论会的组织工作，他赞同这一观点，正如曼谷、浦那、圣保罗等讨论会和其他以往举行会议的出席者一样，并且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文件中也有所提及。出席联合国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关于这一事项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讨论会的参加者们也得出同样结论。

6. 联大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6 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并呼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予以消除。制定法律文书无疑构成这一紧急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二、赤贫的概念

7. 特设专家组指出，近年来，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已达成共识，认为赤贫就是对基本人权的剥夺，它妨碍有效地实现人权，而且侵犯人权与赤贫状况有着紧密的联系。形成这一共识是国际社会的一大成就，现在应当将这一共识转化为行动。

8. 特设专家组重申其赞同小组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中所做申明，即“在工业化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一样，赤贫使男男女女、儿童以及整个人群处于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境况之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赤贫还可能威胁生命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第 1 段)。小组委员会所持的态度正好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观点相吻合，后者也确认赤贫和社会排斥就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4/7 号决议中要特设专家组根据人权和赤贫问题前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供的定义研究赤贫问题(E/CN.4/Sub.2/1996/13, 附件三)。人权委员会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赞同这一定义，并在其第一份报告(E/CN.4/2005/49)中说，应将赤贫界定为收入贫穷、人类发展贫穷和社会排斥的混合体，这样可以概括以前人权专家报告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文件中所提出的各种不同定义。这项定义能够全面地涵盖缺乏基本安全、缺乏能力和社会排斥的概念，其依据是赤贫概念的多面性，同时也顾及了各种不同组成要素的相互依存性(第 53 段(a)款)。

10. 特设专家组认为，赤贫的根本问题包含在由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并由小组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的定义之中：“缺少基本安全意味着缺少一种和多种使个人和家庭承担基本责任并享有基本权利的要素。这一境况可能蔓延并导致更为严重和持久的后果。当缺少基本安全同时影响到人们生活的若干方面时，当它属于长期性的并且严重妨碍了人们在可预见的将来重新获得权利和重新承担他们的责任时，缺乏基本安全便会导致长期贫困” (E/CN.4/Sub.2/1996/13, 附件三)。

11. 从客观角度看，赤贫意味着一种处境，处在这里的个人、家庭或群体得不到基本商品和服务，无法获取他们赖以生存的基本食品供应，得不到干净的饮用水，没有医疗和住房，不能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被剥夺了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12. 一般来说，赤贫是一种以轻蔑为特征的状况，这一点实际上不为社会其他成员所知晓。基于权利的消除赤贫办法必须寻求终止这一轻蔑状况并确保赤贫被视为最紧迫的现实问题之一和对人的尊严最严重的挑战。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轻蔑会带来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族裔仇恨和性别歧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群体的最贫困成员通常无法受益于由当局设置的反歧视安全网装置。

13. 赤贫一般而言是将个人排除出公民地位和社会完全成员的地位，为此，赤贫不在被社会所包容者的权利范围之内，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范围以内。被排斥是赤贫的主要特征。

14. 赤贫是经济问题(低收入)、政治问题(被剥夺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和文化问题(没有机会)的混合体。

15. 赤贫是一种基本人权被剥夺的状况。如果这种状况持续并且影响到许多人，并构成持续违反人权的局面，这是各国和国际社会均负有政治和法律义务予以纠正的局面。

三、不可分割性和逐步实现

16. 因而赤贫也是一种歧视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生命权的彻底剥夺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剥夺。在赤贫状态下，所有受到侵犯的人权均显示出相互依存关系和不可分割性。人权没有等级之分；所有的权利都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普遍的。

17. 虽然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以逐步实现的原则为特征，与维护人生命相关的权利应立即行使。如果被剥夺充分食品、饮水和住房，个人无法生存，而各国与国际社会有义务立即实施这些权利。

18. 赤贫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相关，并且不能被减少到一个单一的因素。要确保和巩固生命权以及消除赤贫，权利相互依存的概念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如果新闻自由、结社权和受教育及文化权这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不到保障，所采取与权利相关的任何行动都不会产生长期效果。

19.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常常被剥夺受教育权利。要消除贫困，必须坚持得到教育和文化是受保障权利之一。没有受教育机会或教育水平较差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当今世界必然滞留在贫困或赤贫之中。适当文化环境的高质教育²是消除赤贫的必要先决条件。

20. 政府官员和私人及国际机构所有形式的腐败行为严重干扰了消除贫困方案，只有借助敏锐的新闻界和所有有能力谴责此类不当行为的公民组织，才能通过透明度和监督，制止此类行为。腐败、走私食物和疫苗、假药流通、盗用公款等行为，特别是在执行消除贫困方案的情况下，尤其应当受到谴责，对此种极其严重的犯罪，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予以惩处。

21. 穷人和生活在赤贫境况下的人享有结社和组织权，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先决条件。穷人若在这一努力中不发挥主动性，消除贫困也就无从谈起。

22. 对于消除贫困来说，妇女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面对着威胁到生命权的贫困，全世界的妇女都动员起来，她们组织起来并制定主动式方案，以使自身和她们的家庭从贫困中摆脱出来。相关指导原则以及随后的国际宣言应当成为一项有效工具，用以增强并支持数百万妇女为摆脱贫困所作出的努力。

23. 在有些情况下，人们本身或由于其所居住的区域在种族、族裔或性别的基础上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虽然并非总是如此，贫困常常起源于受影响之人的外界形势，且他们正是生来如此。特设专家组指出，部分生活在赤贫境况下的人还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比如，因种族背景或性别而受歧视。一些群体，如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更易于陷入赤贫境地。正如少数族裔和土著人口等其他社会部门，这些人在危机时期，都会由于贫困，饥饿和被迫流离失所而受到严重影响。在发生危机的

情况下，这些群体的贫困和赤贫状况更为严重。无论如何，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应当在公共方案和公共政策中贯彻优惠性待遇原则。

24. 世界上还有不少地方普遍存在贫困和赤贫状况，这些地方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特别关注。这些是高危地区，那里的地方经济和地区经济已受到破坏，气候变化危及传统的农业生产，森林采伐、环境退化和其他变化的速度十分惊人。

25. 应当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制定一种机制，指定这些地带、地区或地方为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地区。联合国系统的某一高级别机构应当作出一项决定，正式确定这些地区并划分界限。指定一特定地区具有这种“高危”地位，就应当通过一项特别发展计划，将显然必要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与中长期投资结合起来。很显然，国家或各省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当建立合作关系。在一个全球化和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人类的命运相同，因而建立消除特定地区和领土的贫困状况的有效机制，似乎就是国际社会所应承担的责无旁贷的义务。

四、权利的有效行使

26. 个人在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向主管当局要求伸张这些权利。他们有权要求恢复受到侵犯的权利，并在与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其他受害者相同的条件下得到赔偿和补救。

27. 据此确立的法律行为能力将导致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审理与赤贫状况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利，换言之，就是在法院提出质疑。至关重要的是受害人、其家属和有权代表穷人行事的协会能够采取这一解决办法。

28. 为确保各项权利的恢复，各国还必须在本报告提出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并在相关人士的切实参与之下，制定出消除贫困的详细计划。此类计划或法律框架的制定、实施和评估是各国的基本义务，而且在不能履行这些义务时，必须向相关人士提供有效解决办法。

五、参 与

29. 特设专家组得出明确的结论，认为若无有利于穷人和生活在赤贫中的人的参与机制，要消除这一祸端或摆脱侵犯人权的这一状况，也就无从谈起。采取基于

人权的办法，就能够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负责全面实现人权的那些人与生活在赤贫境况中的个人和群体之间建立起正式的和制度上的关系。另外，还有可能建立相关的制度，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开展监测、评估、设定基准和监督工作。

30. 特设专家组认可大会第 55/106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第 2 段)。

31. 正如由小组委员会举办的联合国社会论坛所强调的，“在现代社会中，穷人的声音就是希望之声、团结之声，在消除赤贫和实现人权的计划中应当予以考虑”。

六、结 论

32. 特设专家组认为，基于权利的除贫办法应当包含国家、私人和公共利害有关方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国家，它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担负着首要责任。国际利害有关方，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都应当确立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因为在全球化世界中，它们的行为都会对引发或消除普遍贫困发生明显的影响。

注

¹ 特设专家组包括东欧的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拉丁美洲的协调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西欧的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非洲的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以及亚洲的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公约第 13 条)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款所指出(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附 件

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a

指导方针草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46/121 号决议和之后有关这一问题的大会决议，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以及《宣言》中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各国郑重承诺将不遗余力地消除贫困，

还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各国首脑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并表示“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2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一事项的若干决议，大会表示深切关注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而且其中大多数和受影响最深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

又回顾自通过其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47/134 号决议以来，大会一再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这一工作已经主要由小组委员会特设专家组完成，

考虑到生活在贫困、尤其是赤贫之中的人会首先作出反应改变其状况及其家人的状况，而且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确定并支持其相关努力，

认识到大会已经强调指出，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挑战，而要迎接这一挑战，只有靠通过不断国际合作和国家一级的果断行动得出的一种协调政策，

重申大会所说，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考虑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应当优先考虑到因贫困和被排斥而受害最深的人，

重申赤贫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是对人权的否定，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威胁到生命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立即减缓并最终消除贫困作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其中一再谴责世界上的贫困状况并强调指出这是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否定，以及贫困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5月4日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回顾委员会在其2001年4月23日第2001/31号决议及有关这一事项的其他决议中就此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特设专家组的帮助下，在战胜赤贫方面制定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

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以下指导方针，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将进行深入讨论，以期通过。

人权与赤贫：贫困者的权利

1. 贫困是以持续或长期被剥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须的资源、能力、选择权、安全和权力为特征的人的状态。^b
2. 赤贫和被社会排斥构成对人尊严的侵犯；因此，在国家 and 国际措施计划中纳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是一个优先项目。
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完全有权要求按照人权原则和本指导方针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定并有效实施旨在消除赤贫的政策与方案。
4.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参与通过涉及到他们的决定的权利，以及促进其家庭、社区和人类福祉的权利。
5. 各国和国际社会以及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所有社会机构有义务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赤贫；为此他们必须与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组成伙伴关系以有条理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并必须定期就其行动提出报告。
6. 各国、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国家和跨国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均有责任考虑到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本文件提出的各项方针。无论是出于疏忽或出于蓄

意决定，侵犯这些权利应被视为违反人权行为，肇事者应被绳之以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 1 节

A. 贫困者的参与

7.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参与涉及到他们的所有活动，特别是消除赤贫的方案。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如果没有所涉之人及其协会和机构的参与便侵犯了其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8. 各国应鼓励并推动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各国应增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的能力，让他们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c

9. 与贫困斗争的各项方案应当公布，并且应当提出具体目标和确定指标，以协助对其实施及其监测和责任机制作出评估。实施减贫和消除贫困政策与方案的国家、公共以及私人机构应当鼓励设立由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参与评估的监测论坛。

B. 歧视与轻蔑

10. 对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歧视应当作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加以惩罚。对于贫困者及其协会、团体、住区或居住地的轻蔑以及将他们描述为没有权利且危险、暴力并显示出其他消极特征之人的做法须视作为一种歧视。基于贫困者的形象、服装、外貌或其他与其赤贫状况有关理由的歧视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国家、相关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有义务与对贫困者的轻蔑作出批判并进行斗争，并倡导处于赤贫状况之人的平衡和公正形象。

11. 新闻媒体和教育系统在歧视和轻蔑过程中，因而在与这些现象作斗争的努力中都发挥有关键作用。

12. 政府官员、国际机构官员、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和为消除贫困而努力的人士均应，尤其是在人际关系、人道主义服务以及项目制定和实施方面尊重生活在赤

贫中之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社会福利计划人员负有同样义务，在免受基于贫困条件歧视的自由方面必须保障贫困者的权利。

第 2 节

C. 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享有所有人权，而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普遍的。行使人权对于消除赤贫十分重要，因为剥夺一种权利对行使个人权利的整体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单独恢复一项权利不足以保障个人、其家庭及其社区摆脱赤贫状况。^d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4.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被视为其所居住的国家的完全公民，拥有住所，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个人，拥有身份证或证明其公民地位或法律地位的任何其他文件，并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何以其赤贫条件为由剥夺贫困者作为个人或团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做法，须视为严重歧视的案件。

15.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组成家庭，扶养子女，照顾子女，养育子女并享有每个人固有的基本尊严，同时确保其隐私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

16. 各国政府尤其有义务终止由国家或非国家人员对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提供充分的警力保护。国家须为整个人口，尤其为警察部队制定教育方案，以促进对生活在贫困中之人的不歧视。生活在赤贫中之人需与其他人一样没有歧视地享有同等权利并得到公正待遇。任何对生活在贫困条件下之人犯有暴力歧视行为之人须受到审判和处罚。

17. 国家必须特别确保对受赤贫影响最为严重的无家可归者、街头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加以保护。国家有义务有效实施针对尤其弱势人口群体的方案。

18. 各国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贫困者的尊严、隐私、人品、信誉和名声。这种保护必须是有效的，并且以免费方式在与其他法律主体平等基础上提供。

E. 食 物 权

19. 每个人都有得到足够、适当、健康食物的权利，并有权免遭饥饿或挨饿的风险，国家和国际社会均有义务赋予作为个人或集体所有人，得到切实和价格合理适当食物的权利。

20. 贫困农村居民有权为自己的生计获取其土地有效拥有权，并以妥善方式将拥有权注册。各国及国际社会有义务维护农民拥有其土地的权利，并鼓励农业改革，以提供得到更多土地的机会并保护和划定属于土著人群体的土地以及属于奴隶后裔少数群体的土地和领土，并保护鱼类资源和捕鱼社区的小规模鱼场、游牧部落的牧场以及靠打猎为生者的猎捕权。

21. 在出现饥饿或饥荒时如果以食品、食品分配或类似措施的形式提供福利援助，必须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作出分配安排要鼓励所涉人口群体的积极参与。

22. 腐败、食品走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偷窃、肆意稀释提供给公众的食品、批发腐烂食品以及其他各种类似不法行为必须视作最为严重的犯罪——尤其是对贫困者和其他人权的侵犯——并对肇事者施以惩罚性处罚。

F. 健 康 权

2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享有健康权，而国家则必须保证这一权利的适当行使。

24. 所有生活困难的人均有权得到保健系统的有尊严、尊重和人性的对待。保健人员必须熟悉极为贫困个人和家庭的日常处境并学会与此类人建立伙伴关系。

25. 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麻疯病或斑疹伤寒等传染病、流行病和常见病的赤贫地区，贫困者享有健康权和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消除贫困方案的权利。国家有义务维护包括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整个人口的健康权。国家在其反应能力不足以应付局面时，有义务从国际社会寻求援助，而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提供此类援助。

26. 健康权与生命权密切相连。在国家和国际上实施预防或保健方案中出现疏忽、信息不充分、不适当或用心不良的策划而导致有人死亡的责任者需受到审判和处罚。

27. 原本计划用于医疗援助的疫苗、医疗用品、外科和其他设备方面的盗窃、贪污、贩运、黑市交易和其他犯罪活动必须受到严厉处罚，而且根据活动规模，视为反人类罪，在国际法庭上受到起诉和审判。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和继任者有权得到赔偿。

G. 饮 水 权

28.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享有饮水权，国家有义务向他们免费提供这一服务。在农村普遍贫困地区，国家必须在气候条件出现干旱时，提供饮用水。如果国家自身不能提供，则有义务寻求国际社会援助，而国际社会则有义务提供此类援助。

29. 饮水权与生命权直接相连。因疏忽、遗漏或计划失当造成供水服务中断须视为危及人生命的行为。同样，由于毁坏解决供水问题手段，出售水权和水资源私有化或管理而造成部分人口群体得不到饮水的情况须视为对一这权利的侵犯。

H. 住 房 权

30.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得到体面住房，从而得到免受气候影响的适当保护，使其拥有家庭生活并作为尊严和体面的个人生活。

31.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以私人、个人、合作或集体方式拥有其住房、家具和各种用具；在农村地区，他们有权作为集体或个人拥有其土地、住房、工具、家畜和其他日常必须品。国家有义务确保贫困者以有助于提高其生活水平的方式得到住房。

32. 各国作为其消除贫困政策的一部分，应当尤其强调住房政策，并鼓励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积极参与住房政策的制定、实施、管理、行政和评估。它们尤其应当注意所建造公共住房的质量和适用性。贪污、建筑材料管理不善和疏漏行为必须受到司法体制的严厉惩处，并视为一种歧视和对贫困者人权的侵犯。

I. 受教育及文化权

33.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及其子女有权得到基本教育和教育系统所提供所有级别课程的权利，而不受任何隔离或歧视的影响。国家尤其应当确保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

34.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接触文化和艺术。应当与贫困者及其家人合作并在其积极参与下作为消除困苦的手段，设立文化、教学、阅读、艺术和文学以及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特别方案和行政管理方案。文化和教学方案，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实体设计和实施，都应努力维护贫困者的尊严，促进对其权利的意识并充分承认他们的经历。

J. 就业权

35.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得到体面、尊严、有价值、安全和薪酬适当的就业。国家政策应当保证他们的就业权、劳工权、得到适当福利的权利以及使其能够应付失业和危机的保险体制的权利。减贫政策必须考虑到以工作权利作为减缓赤贫的因素。

36. 在就业机会问题上，国家和社会均需努力消除基于外部印象、身体外貌、居住地、生活条件、种族、族裔背景、性别或源于赤贫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的歧视形式。以与赤贫相关却与作好工作无关的理由在就业方面的歧视做法应当受到明确处罚。

37. 国家应当保证制定有公正劳工法，以使长期以及尤其是临时工资劳动者及其家人不会在工作期间却生活在贫困之中。国家必须消除童工、卖淫、强制劳动、现代形式奴役以及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经常被迫从事的其他活动。

K. 取得公理的权利

38.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取得公理的权利。国家和司法制度必须努力维护法律面前的平等，并确保在不以身体外貌、居住地或源于赤贫的其他考虑因素为歧视理由的司法。

39. 国家与司法部门须为保护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提供免费和高质法律协助。法官须以明确和可理解方式说明指控和诉讼程序，在所涉个人不讲某一特定法院使用正式语言时，需免费提供笔译和口译专家。

40. 国家应设立教育和公共信息方案，协助贫困者了解其权利以及他们有权诉诸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国家和司法部门还应为法官、辩护律师和司法官员举办培训班，以确保司法系统对贫困者有所帮助。

第 3 节

L. 国家义务和国际合作

41. 由于人权的普遍性，国际社会要实施人权，就要采取协调行动。对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是其必须投入大量资源的一项义务。

42. 为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必须在基本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各国与国际社会均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终止普遍贫困、饥饿和困苦的局面。在长期赤贫局面以及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等要求各国在短时间内筹备适当资源的案例中，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不仅是国家：国际社会也必须制定临时方案。国际机构的最高层必须就预防措施作出决定，提供援助并为共同有效应付此类局面制定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

43. 国际合作必须与国际贸易、市场和投资宣传、武装交易和劳力市场规定等方面的适当行动相结合，以确保这种活动取得效果，而不会加剧赤贫的循环。免除外债、降低利率和类似措施应为各国国际合作政策与义务的一部分。

M. 公共和私人实体在与贫困作斗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44. 从事消除赤贫工作的公共和私人机构(无论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从事国际合作或发展、教育或其他计划与方案，均有义务公开其方案，公布其工作方法 with 目标，并为其活动负责。各项义务和责任必须符合国际人权制度以及这些指导方针。

45. 从事消除贫困工作的公共和私人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运动及组织的工作人员正在并且必须通过行动显示出高度专业精神和道德水平，而且所采取行动需以国际人权法的原则以及这些指导方针为基础。这些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无

论其地位如何且包括志愿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独立监督和大众审视。鉴于此类组织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其工作人员常常没有薪酬)，并对贫困者及其居住条件显示较大程度的认同，这些组织应当严格遵守行为道德标准并相应惩处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

46. 对于协助贫困者，特别是与贫困作斗争的自愿工作，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充分承认、支持并提供资金，而且国际社会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确立一种团结一致的气氛；必须鼓励贫困者组织和社会活动争取消除贫困，以期实现人权。

47. 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纪念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47/196 号决议所宣布的消灭贫困国际日，这是充分承认这一活动并加大其份量的机会。

注

^a 本草案中使用的“贫困者”和“贫困”两词是指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状况。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贫困的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第 2 号补编[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第 8 段。

^c 大会 2001 年 3 月 14 日的第 55/106 号决议。

^d 见 E/CN.4/Sub.2/1993，第 178 段。

-- -- -- -- --